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汪譽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
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譽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汪
譽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
徒刑2年2月確定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3 年9月30日，經法務
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590 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
刑法第93條第2 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 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前
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
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而在監執行等情，此有臺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
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
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
署教字第11301745591號函暨113 年7月25 日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 份在卷
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
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2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書記官 劉佳欣